

105.9.1 依會議決議調整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對照表

二十六之一、安全帶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M及N類車輛之新型式安全帶，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帶，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u>1.2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使用於N類車輛第一排外之各型式安全帶，應符合本項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六」規定之既有型式安全帶，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u> 1.3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安全帶」規定。	依照會議決議，暫緩討論「雙廂式貨車座位數開放對應檢測基準修正案」，故將本案相關之基準修正草案刪除，待後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會議中再行討論。
	6.安全帶之捲收器類型應符合如表二規定。 (請參考下列表格)	

會議內容

表二

安全帶及捲收器應至少符合本表規定						
汽車類型	前向式座椅位置				後向式座椅位置	側向式座椅位置
	外側座椅位置		中間座椅位置			
	第一排	除第一排外	第一排	除第一排外		
M1	Ar4m	Ar4m	Ar4m	Ar4m	B, Br3, Br4m	B, Br3, Br4m, Br4Nm *另側向式座椅之禁止設置，應依本基準「座椅強度」規定
M2 < 3.5噸	Ar4m, Ar4Nm	Ar4m, Ar4Nm	Ar4m, Ar4Nm	Ar4m, Ar4Nm	Br3, Br4m, Br4Nm	-

安全帶及捲收器應至少符合本表規定						
汽車類型	前向式座椅位置				後向式座椅位置	側向式座椅位置
	外側座椅位置		中間座椅位置			
	第一排	除第一排外	第一排	除第一排外		
M2>3.5噸	Ar4m 或 Ar4Nm	Br3, Br4m, Br4Nm, 或 Ar4m 或 Ar4Nm	Br3, Br4m, Br4Nm 或 Ar4m 或 Ar4Nm	Br3, Br4m, Br4Nm 或 Ar4m 或 Ar4Nm	Br3, Br4m, Br4Nm	B, Br3, Br4m, Br4Nm
M3						
N1	Ar4m, Ar4Nm	Ar4m, Ar4Nm, 或 Br4m, Br4Nm	B, Br3, Br4m, Br4Nm 或 A, Ar4m, Ar4Nm	B, Br3, Br4m, Br4Nm	B, Br3, Br4m, Br4Nm	-
N2 , N3	Br3, Br4m, Br4Nm 或 Ar4m, Ar4Nm	B, Br3, Br4m, Br4Nm	B, Br3, Br4m, Br4Nm, 或A, Ar4m, Ar4Nm	B, Br3, Br4m, Br4Nm	B, Br3, Br4m, Br4Nm,	-

A：三點式安全帶(腰帶及肩帶)

B：二點式安全帶(腰帶)

r：捲收器

m：多重感應緊急鎖定捲收器(包含自動鎖定捲收器及高標準鎖定式捲收器)

3：自動鎖定型捲收器

4：緊急鎖定捲收器

N：高強度反應閥值

備註：

(1)各車輛適用之安全帶安裝應依本基準項目「二、車輛規格規定」設置。

(2)在任何情況下，所有S型安全帶可安裝在任何適用A或B型安全帶之地方，惟其固定點應符合「安全帶固定裝置」之要求。

(3)如依據本項規定全背帶式安全帶認證為S型安全帶，則申請者應提供腰帶式安全帶之織帶、肩帶式安全帶之織帶以及一個或多個捲收器、一條或多條包括其固定點上之固定裝置在內附加叉帶。附加之固定器可未符合「安全帶固定裝置」規定。

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除 1.1.1 以外，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及N類車輛，其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7.之規定。 <u>1.2.1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各型式之 N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者，若有配備兒童保護裝置固定系統(ISOFIX)裝置，另應符合本項7.之規定。</u> 1.3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1.3.1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八之一」規定之使用於後向式座椅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u>1.4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使用於 N 類車輛第一排座椅以外之各型式安全帶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u>	依照會議決議，暫緩討論「雙廂式貨車座位數開放對應檢測基準修正案」，故將本案相關之基準修正草案刪除，待後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會議中再行討論。
	7.載運兒童保護裝置之車內固定系統及 i-Size 兒童保護系統(i-Size) (M1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國際通用之兒童保護裝置固定系統(ISOFIX)裝置，<u>N類車輛若有配備兒童保護裝置固定系統(ISOFIX)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u>)	

五十之一、頭枕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M1、N1 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外側前座應配備頭枕。其餘座位亦得選配頭枕。 1.2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之頭枕，應符合本項規定： 1.2.1 M1、N1 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外側前座之新型式頭枕。 1.2.2 M1 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後座之新型式頭枕。 1.3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M1 及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u>及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N1 類車輛</u>，其後座之各型式頭枕，應符合本項規定。使用於後座之各型式頭枕，若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規定，得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依照會議決議，暫緩討論「雙廂式貨車座位數開放對應檢測基準修正案」，故將本案相關之基準修正草案刪除，待後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會議中再行討論。

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2. 名詞釋義： ... 2.4 導電連接(Conductive connection)：當 REESS 充電時，使用充電器與<u>外部電源供應器</u>進行連接。 ... 2.16 <u>外部電源供應器</u>：車輛本身以外之交流電或直流電電力供應裝置。 2.17 高電壓：電子零件或電路之分類，若其工作電壓<u>大於六〇伏特且小於或等於一五〇〇伏特(直流電)、或是大於三〇伏特且小於或等於一〇〇〇伏特(交流電真均方根值(rms))</u>者。	考量基準「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草案)尚未公告實施，非屬本次會議就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討論範圍，故刪除本項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 2.20 高電壓匯流排(High voltage bus)： 包含使用高電壓之 REESS 充能耦合系統之電路。 <u>係指相互通電連結之電路，其與電路介面相互通電連結，且帶電體和電路介面間，或帶電體和外露可導電元件間之最大電壓小於或等於三〇伏特(交流電)、及小於或等於六〇伏特(直流電)，於此電路當中僅作動於高電壓之組件或零件被歸類為高電壓匯流排。</u>	
	4.1 觸電保護：此電子安全規範適用於當高電壓匯流排未與額外之高電壓電源供應裝置連接時。 4.1.1 直接接觸保護： 配備可充電式能量儲存系統(REESS)之車輛，該系統應符合 8.規定，且車輛仍應具備防止與帶電體直接接觸之保護。 帶電體<u>應被保護以避免直接接觸，且</u>應符合 4.1.1.1 及 4.1.1.2 之規定。屏障、外殼、固體絕緣<u>及連接器</u>不得在未使用工具之情形下被打開、<u>分離</u>、拆開或移除。 <u>若連接器(含車輛插孔)符合下述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允許於未使用工具之情形下被分離：</u> (a)分離時能符合 4.1.1.1 及 4.1.1.2 <u>之規定</u>；或 (b)位於地板之下且有一鎖定機構；或 (c)有鎖定機構，<u>在分離連接器前有須先以工具方能移除之其他裝置(非為連接器之一部分)</u>；或 (d)在連接器分離後之一秒內，帶電體之電壓變成小於或等於直流電<u>六〇伏特、或是小於或等於交流電三〇伏特(真均方根值(rms))</u>。 4.1.1.1 在乘客室或載貨空間之帶電體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應有 IPXXD 等級之保護。 4.1.1.2 車輛在乘客室或載貨空間以外之其他空間應至少有 IPXXB 等級之保護。 4.1.1.3 維修斷電：對於無須工具即可打開、拆開或移除之維修斷電，若當其未使用工具即打開、拆開或移除時能符合 IPXXB 等級之保護，則視為符合。 4.1.1.4 標識 4.1.1.4.1 對具有高電壓性能之 REESS，應於 REESS 或其附近標示有圖一之標識。 此標識之底色應為黃色，邊線及箭頭應為黑色。 圖一：高電壓裝備之標識 4.1.1.4.2 若移除外殼及屏障處時則帶電體有接觸高電壓線路之可能時，則亦應於該處可見此標識。對於任何高電壓匯流排之連接器而言，此條文可選擇性適用。 然此項規定不適用下述任一情況： (a) 除非經以工具拆除車輛之其他零組件後，否則無法接近其屏障或外殼。 (b) 該屏障或外殼位於車輛地板以下。 4.1.1.4.3 非位於外殼內之高電壓匯流排之電纜，其外包覆應為橘色以利辨識。 ... 4.1.2.3 對於經由導電連接而與一接地的外部電源供應器連接之車輛，應提	

會議後修正內容	會議內容	說明
	供一可使導電車架接地之通電裝置。 該裝置應能在外來的電壓作用於車輛前接地，且持續接地直到該外來電壓自車上移除。 為符合此項規定，可使用申請者宣告之連接器進行測試或以分析方式進行。 ... 4.2.2 氣體累積：對於安裝可能產生氫氣之開放式主電池之場所，應提供通風風扇或通風管，以<u>避免</u>氫氣之累積。	
	4.3 功能安全 當車輛處於可行車模式時，應提供駕駛一瞬時指示。 然而，當由內燃機引擎直接或間接提供車輛之推進動力時，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當駕駛欲離開車輛而車輛卻處於「可行車模式」時，應提供訊號（光學或聲響）予駕駛。 若車載 REESS 可由使用者自外部進行充電時，當<u>外部電源供應器</u>之連接器係以實體方式與車輛插孔連接時，則車輛不可藉由自身之推進系統而移動。 此規範應以申請者宣告之連接器進行測試操作。 行車方向控制單元之狀態應顯示予駕駛。	